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表件清單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 五、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七、委託書
- 八、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 九、候選人登記資料公開意願調查表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1 份 |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1 份 |
| (三)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 5 張 |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內容 | | 1 份 |
| (五)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但國內外學歷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 份 |
| (六)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 份 |
| (七) 保證金 | 新臺幣 | 伍萬元 |
| (八) 政黨推薦書 | | 份 |
| (九) 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發還) | | 1 份 |
| (十) 委託書 | | 份 |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二、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三、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四、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電話	
通訊處							
粘貼 2 寸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學歷				經歷	
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期間	四 個月以上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委員會議決議						

說明：

一、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二、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後選人。
 -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為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
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此 致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
記。
- 三、「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
人簽名或蓋章。
- 四、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_____，前經本黨推薦為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
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
記。
- 三、「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
人簽名或蓋章。
- 四、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選 舉 區 別	第 1 選 舉 區						號	次	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省 (市)		縣 (市)		推 薦 之 政 黨						
學歷及經歷 (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150 字為限)											
學 歷											
經 歷											
備 註	_____學歷，曾刊登於_____選舉之 選舉公報學歷欄，不另檢附證明文件。										

本人 政見內容若有簡體字
或錯別字，同意選舉委員會修改更正

政見：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writing political views. The box is outlined in black. To the right of the box, a vertical dashed arrow points upwards and downwards, with the text "10 cm" next to it. Below the box, a horizontal dashed arrow points to the left and right, with the text "18cm" in the center.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是 否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日

說明：

- 一、「號次」欄不必填寫，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
- 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填寫無。
- 三、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150 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四、備註欄，「學歷」前填寫候選人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名稱，「選舉」前填寫該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選舉種類名稱，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 五、政見內容：
 - (一)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本表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 18 公分、寬度 10 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 (四)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五)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六、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七、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委 託 書

茲委託
君代辦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
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事宜。

此致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屏東縣新埤鄉第 1 選舉區

申請人：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託人：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
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一、請擇一勾選是否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 願意

(二) 不願意

二、本意願調查表請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一併繳交，逾期未繳者，視同不參加。

備註：本次選舉政見發表會如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經候選人全體二分之一以上未同意辦理者，得予免辦。

候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

本人申請登記為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所檢送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外，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本人

- 同 意
 不 同 意
- 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